

附件 2

2025 年度平安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市委政法委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公平正义、人民安宁的核心职责，保障平安建设、政法干部教育培训、法学会工作、见义勇为权益保障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设立本专项经费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涵盖平安建设工作、政法干部教育培训、法学会工作、见义勇为保障四大板块，由市委政法委统一组织实施。平安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整治、平安创建、督导考核、基层治理等工作；干部教育培训：2025 年度组织开展政法干部教育培训 2 次；法学会工作：开展法治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法治宣传、会员服务；见义勇为：开展表彰奖励、慰问帮扶、事迹宣传、权益保障等。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5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7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到位 175.4 万元；实际支出 175.4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以高水平平安建设护航全市高质量发展，提

升政法队伍履职能力，繁荣法学研究，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2. 阶段性目标：完成年度平安建设各项任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完成政法干部教育培训 2 次，提升干警能力素质；完成法学会年度研究、宣传、交流任务；完成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帮扶、宣传任务，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规范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益，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成效，为预算安排和管理优化提供依据。2. 评价对象：市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平安建设经费（含干部教育培训、法学会、见义勇为经费）项目。3. 评价范围：项目决策、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实施效益等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优先、权责对等。2.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附件 5 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3. 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公众评判法。4. 评价标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行业标准、历史数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自评小组，制定评价方案；2. 收集预算、凭证、台账、活动资料等；3. 开展资料核查、实地核实、座谈访

谈；4. 对照指标体系逐项评分、综合分析；5. 形成评价结论、问题清单及改进建议，编制本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足额到位、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产出全面完成，社会效益显著，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较高，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履行论证、审批、集体决策程序；绩效目标合理，与工作内容、预算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科学，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审批手续完备；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资料齐全、保障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平安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干部教育培训完成 2 次；法学会、见义勇为工作全部完成计划。产出质量：各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培训效果良好。产出时效：全部按年度计划完成，无滞后。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法治氛围浓厚，见义勇为正气弘扬。可持续影响：平安建设长

效机制进一步健全，队伍建设、法学研究、见义勇为保障工作常态化推进。满意度：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统筹管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有序推进；2. 严格资金管控，坚持专款专用、规范支出；3. 聚焦主责主业，经费优先保障平安建设、队伍建设、基层治理；4. 强化绩效导向，以目标引领执行、以评价促进提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部分细分支出预判不够精准，前期调研深度不够。2. 绩效日常跟踪不够及时：常态化监控机制不够健全。3. 成果宣传与转化力度不足：宣传形式单一，理论成果转化不够充分。

七、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深化前期调研，细化测算依据，提升编制精准度。2. 健全绩效常态化跟踪机制：定期调度、动态监控、及时纠偏。3. 加强宣传与成果转化：丰富宣传形式，推动法学研究成果服务实践。5. 完善制度与协同机制：强化科室联动，规范流程，提升管理效能。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决策（30 分）	项目立项（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5 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5 分。	5
	绩效目标（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2.5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5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5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过程（30 分）	资金投入（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5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2.5 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5 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2.5 分。	5
	资金管理（20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得 5 分。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未达 100%，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5分。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 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5分。	5
产出（20分）	产出数量（5分）	实际产出数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025年举办全市政法领导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履职勇于担当”专器研讨培训班、全市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培训班2次培训，得5分，少于1次，得0分。	5
	产出质量（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低于100%，按比例扣分。	5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	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率≤100%，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效益（20 分）	实施效益（10 分）	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程度	反映对项目单位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提升程度较高得 5 分，明显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提升程度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提升程度较高得 5 分，明显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3
	满意度（10 分）	群众安全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安全感达到 90%以上得 5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5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总分					98